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逸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盧香樺律師
　　林詠善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羈押，嗣因原審法院已於115年8月31日為第一審有罪判決（尚未確定），被告嫌疑確屬重大，又其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1月29日到庭，復經通緝始於115年6月10日到案，因而認定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，應自115年9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係因誤會其經法扶指派之辯護人，已向法院合法請假，故未到庭，其事後確實未向辯護人確認深感後悔，然非故為規避司法程序；又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被告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及年邁罹病父母待照顧，並無逃亡之可能。從而，本件應無羈押之事由及必要，請求撤銷原裁定或以其他替代處分停止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羈押要件之情形，應否羈押，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

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係犯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有卷附證人林○喧等證述及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擷圖等件在卷可佐，因認與被告任意性自白合致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事實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被告確因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1月29日到庭，經通緝後始於115年6月10日到案，亦有原審筆錄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321至323頁）。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應知該罪法定刑非輕，藉由逃匿以規避追訴之可能性甚高。至被告雖以其誤會法扶指派之辯護人有向法院合法請假云云，然被告除經受命法官當庭告知改定準備程序期日為115年1月29日後未按時到庭外，其於收受同年2月11日審理期日傳票後，亦未於該期日到庭等節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明細等件可稽（原審卷第87、121、143、147頁），是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顯與一般人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。

㈢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使後續審理、執行等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難僅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，故認本案羈押被告必要性依舊存在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。

㈣原審依卷內事證，認被告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

對被告予以延長羈押，經核並未有法定羈押事由不備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仍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立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